

法規名稱: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

**修正日期**: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船員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依船員法申請許可、核發證照之審查費、證照費依本標準規定辦理。本標準未規定者,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# 第 3 條

### 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:

- 一、船員任、卸職簽證:每份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船員服務資歷證明:每份新臺幣二百元,第二份起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- 三、恢復船員身分:每人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
## 第 4 條

- 1 證照費收費標準如下:
  - 一、船員服務手冊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  - 二、外國籍船員服務手冊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  - 三、船長或輪機長適任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四、大副或大管輪適任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  - 五、船副、管輪、三等船長、三等船副、三等輪機長、三等管輪、船舶電信人員及電技員適任證 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  - 六、外國籍甲級船員認可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人次新臺幣八百元。
  - 七、乙級船員適任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  - 八、外國籍乙級船員認可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人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  - 九、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: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十、船員服務手冊及船員適任證書之加簽: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- 2 前項證照由航政機關全面換發者,得免收費用。

## 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